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17-056 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东莞市博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艺霖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 176 号 1 单元 511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件号码)：91441900MACCRTQW32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 劳动就业

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

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

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未按规定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。

上述事实有：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东莞市就莞用信息平台查询记录

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按规定提交 2025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，如实报告相关情况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21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10 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 2025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核验所需相关材料

报我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莞城分局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邓松 吴建军 联系电话：0769-22451628

地址：19211080 19-211025

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 309 号浩宇大厦三楼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4 月 14 日

